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15点00分，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以及股东名册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1,6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09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2,083,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292】%。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统计结果。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了以下一项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71,986,255	99.8649	64,700	0.0898	32,700	0.045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316,355	76.4595	64,700	15.6373	32,700	7.90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付馨仪
负责人：陈欣荣 经办律师：林 曦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083,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129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6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70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3,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198%。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3,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19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3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3,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19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986,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49%；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898%；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454%。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6,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4595%；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5.6373%；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7.90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 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金额及类型：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发包人”、“公司”)建设原尚股份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与广东伊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图公司”或“承包人”)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含税总价：1.692亿元人民币。

●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签订该合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进度款、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合同双方：

发包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伊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原尚股份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

3、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309-440114-99-01-745813

4、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西、保税大道以北路段(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5、资金来源：自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联合验收、档案资料上传及不动产确权工作。

7、合同工期：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0天。暂定从2024年12月18日开始施工，至2026年1月31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由工程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8、签约合同价：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贰拾万元(￥169,200,000元)。

9、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包劳务工人、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包完成施工图所有内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配合发包人联合验收通过、竣工备案及不动产权登记等全部费用。

本工程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以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施工。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工程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量增减或发包人额外增加工程量外，不再因工程量少算、错算、漏算及政策性调整等任何理由调整合同价款(合同有特别约定除外)。承包人在本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有未列出的而施工图纸上实际存在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目已包括在清单内作为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若本施工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出现不相符之处，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约定的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市配套报建费由发包人承担。

10、指定分包工程名称：地基处理、超前钻、高低压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土建安装所有收边收口和封堵除外)、白蚁防治。

承包人可参与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竞标，如由承包人施工不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如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自行进行分包，分包专业工程项目纳入总承包管理、协调，并且总承包单位需要为分包单位提供免费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施使用、提供水电、工作平台、收集办理联合验收手续等)，水电费按表由分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按分包专业工程造价的1.5%向签约的分包单位收取服务费(相关税金按实际发生另计)，并不得再以任何方式收取其他费用。

1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接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书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人民币500万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桩基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正负零，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50万元(不计利息)；在楼层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后，发包人再退还承包人履约金250万元(不计利息)；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待通过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后，一次无息退还。

12、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原尚股份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伊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J901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52号之九1108室

法定代表人：赖建伟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27,358,666.35元，净资产-7,571,506.26元，2024年1月-11月营业收入129,839,606.79元，净利润-7,737,846.31元。

其他关系说明：伊图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推进“原尚股份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的建成投产，拓展公司新业务方向，特别是在国际出港装卸业务前置服务的领域，满足机场客户对于出港装卸业务前置服务的直接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法律、气候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 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6.1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197,524股。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北自”或“转让方”)持有公司25,702,4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转让前的17.20%减少至15.30%，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转让方安徽北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北自	28,900,000	17.2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安徽北自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安徽北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安徽北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安徽北自	28,900,000	17.20%	3,197,524	3,197,524	1.90%	15.30%
	合计	28,900,000	17.20%	3,197,524	3,197,524	1.90%	15.30%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安徽北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安徽北自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持有公司25,702,4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转让前的17.20%减少至15.30%，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北自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3,197,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

1、基本信息

安徽北自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商业街5#楼201室3-1-6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徽北自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97,524	1.90%
	合计	/	/	3,197,524	1.9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北自	合计持有股份	28,900,000	17.20%	25,702,476	1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00,000	17.20%	25,702,476	15.3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900,000	17.20%	25,702,476	1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00,000	17.20%	25,702,476	15.30%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安徽北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持股情况。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647,524	0.9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60,000	0.51%	6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30,000	0.20%	6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0,000	0.13%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
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95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13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6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6.1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19.7524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9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0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上海世纪鑫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浙江”)尚未实缴的10%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为1,00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了《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共达浙江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共达浙江已于近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共达浙江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自2024年12月17日起，“永鼎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 ”将自2024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永鼎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89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4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248/365=1.3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89=101.358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 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 “永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2月17日起，“永鼎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的“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永鼎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871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永鼎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2月17日起，“永鼎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2月16日收盘价为148.2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永鼎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材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1年12月24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限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40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50,000股于2021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由61,649,410股变更为82,199,4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649,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199,4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659,8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859,233股。该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06,859,23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600股后的106,829,6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2,731,8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591,086股。该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9,591,0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96,85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52,73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和熊寅先生，持股5%以上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XIONG ZHUANG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和熊寅先生，持股5%以上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XIONG ZHUANG先生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除上述承诺外，全体股东还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三)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40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熊鹰	37,157,935	37,157,935	9,289,483	注
2	熊杰	30,533,317	30,533,317	7,633,329	
3	熊帆	12,385,978	12,385,978	3,096,494	
4	熊寅	10,177,771	10,177,771	2,544,442	
5	XIONG ZHUANG	6,153,225	6,153,225	1,538,306	
合计		96,408,226	96,408,226	24,102,054	-

注：1.熊鹰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熊杰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熊帆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熊寅先生任公司董事，XIONG ZHUANG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5.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6.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856,025	64.75	-24,102,054	72,753,971	48.64
高管锁定股	447,799	0.30	72,306,172	72,753,971	48.64
首发前限售股	96,408,226	64.45	-96,408,22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35,061	35.25	24,102,054	76,837,115	51.36
三、总股本	149,591,086	100.00	0	149,591,08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实际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江材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长江材料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长江材料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长江材料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52,197.26元。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使用自有资金2,100万元购买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90,809.29元。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70,520.55元。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52,758.36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信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8,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5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30%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75%-2.55%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2月2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5,260.27元
2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24%-2.75%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4,196.16元
3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9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71,917.81元
4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5%-2.76%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0,874.52元
5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1.75%-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30,890.41元
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4%-3.89%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1,618.63元
7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5%-3.9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821.92元
8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万元	1.5%-2.91%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3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1,183.57元
9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1,232.88元
10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4.14%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34,829.50元
11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4.15%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4,827.40元
12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3.4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19,090.41元
13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3.41%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91,676.71元
14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55%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66,780.82元
15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19%-2.94%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5,916.71元
1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0%-2.95%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8,641.10元
17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48,767.12元
18	兴业银行	4,500万元	1.50%-2.64%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4,624.66元
19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40%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8月1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2,301.37元
20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1.65%-2.47%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95,438.36元
21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65%-2.47%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7,263.01元
22	招商银行	2,000万元	1.65%-2.3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4,684.93元
23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19%-2.52%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0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4,334.25元
24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9%-2.53%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0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4,812.6元
25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55%-2.22%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6,054.79元
26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19%-2.68%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17,194.52元
27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0%-2.69%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5,572.60元
28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10%-2.67%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1,304.11元
29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09%-2.66%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1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5,664.66元
30	平安银行	8,000万元	1.55%-2.12%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02,893.15元
31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24%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2,197.26元
32	工商银行	2,100万元	1.20%-1.89%	2024年9月5日	2024年12月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90,809.29元
33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09%-2.64%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2月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2,758.36元
34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10%-2.65%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0,520.55元
35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84%-3.01%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28日	履行中
36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85%-3.02%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履行中
37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85%-3.22%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履行中
38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84%-3.21%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5月26日	履行中
39	中国银行	5,200万元	0.85%-3.18%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3月1日	履行中
40	中国银行	4,800万元	0.84%-3.17%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2月27日	履行中
41	中信银行	8,000万元	1.05%-2.3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5日	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2、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如下：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